

台灣電力工會第六十二分會

第10屆第5次小組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15年1月8日 下午2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新營區處六甲服務所

三、主席：蔡常務理事輝木

紀錄：林郁珮

四、出席人員：張礪云、葉雯靜、朱富玄、何孟親、林郁珮

五、列席人員：蕭全保、洪英哲、梁姝柔、劉仕群、吳承翰、許琬鈺

六、主席報告及重要來文摘要

【蔡常務理事輝木】：

1. 天氣寒冷，請有心血管疾病的同仁要注意保暖。
2. 新的一年新的希望，本會最在意的仍是每一位會員的平安與權益。無論是工作上的困難、生活中的需要，工會都願意傾聽與協助，陪大家一起面對、解決。

七、列席報告：

【總會張副理事長礪云】：

114年度總會爭取成果回顧：

1. 調薪成果：總會於去年中秋節前即積極爭取調薪，最終獲核定調薪3.5%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。
2. 115年度待遇爭取方向：雖115年度整體調薪環境較為困難，惟理事長將持續朝績效獎金方向爭取，以提高既有績效獎金水準，進而提升整體員工福利。
3. 113年度考績甲等獎金發放：已於114年7月25日發放。考績評定除工作表現外，亦與工安成績息息相關，請同仁務必於工安執行及作業流程中落實相關規範，以確保作業安全。
4. 《電業法》第六條修正案通過：本修正案為總會長期推動成果，

已於 5 月 9 日三讀通過。

修法重點在於：

(1)維持台電現行 綜合電業型態。

(2)避免分割後造成橫向溝通困難、各事業部各自爭取、團隊凝聚力下降。

(3)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與員工權益。

本案推動過程艱辛，需多方拜會立委協調，董事長亦於總公司簡報中公開肯定理事長於修法上的貢獻。

5. 危險工作項目及加給調整：總會成功爭取多項危險工作項目調整，並推動危險工作加給全面提升。其中與災害搶修相關之待遇，部分項目追溯調整至 10 月 1 日。

6. 領班加給兼任司機法制化：領班加給兼任司機之相關給付已完成法制化，並將納入平均工資計算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人資經理【侯經理憲昌】：

1. 修正本公司「從業人員留資停薪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：

(1)考量當前少子化及高齡化之社會發展趨勢，參照公務人員留資停薪辦法，新增「育孫」為辦理留資停薪之情形，且單位不得拒絕。

(2)申請條件：為照顧未滿三足歲孫子女者。

(3)申請期限：育孫留資停薪期間至該孫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孫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資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孫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

2. 宣導職場性騷擾防治觀念：提醒同仁注意言語、訊息、肢體接觸及玩笑尺度，避免造成他人不適或冒犯。如遇疑似性騷擾情事，請即時向主管或是性騷擾申訴窗口反映，或依單位申訴管道提出申訴，單位將依法並依程序處理。

八、工作報告：

福利理事【張理事璣云】：

1. 配合總會辦理各項福利案，若有購車、換車需求，總會有多款車型購車專案，有需要都可以洽詢工會幹部。
2. 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、舒緩工作壓力、提升生活品質，於 115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舉辦「溪頭芬多精自然生態之旅」兩天一夜長途旅遊活動，報名至 115 年 2 月 13 日止，請會員踴躍報名。
3. 將各項福利案公布於 LINE 群組(62 分會聊天室)及 62 分會網頁，請會員自行上網瀏覽，以瞭解最新的資訊。
4. 福利總會配合相關紀念活動設計 80 週年 Logo 運動服發送同仁。
5. 115 年勞動節預計發放運動鞋，將於 1 月福利委員會由委員投票決定廠牌及方案。

文宣理事【林理事郁珮】：

1. 分會網頁持續更新，有關工會最新的資訊皆已發布在 62 分會網頁上，會員可上工會網站瀏覽。
2. 本分會網頁(包含各項福利資訊)與總會網頁同步更新，請有相關福利需求同仁可至分會網頁瀏覽。

勞資理事【紀理事政委】：無。

組訓理事【葉理事雯靜】：

1. 截至 115 年 1 月 6 日，會員人數為 340 人。
2. 預訂 115 年度 5 月辦理第一次小組長暨幹部聯席會。

職安理事【朱理事富玄】：

1. 近期氣溫下降，請同仁注意保暖，並且留意心血管疾病風險，尤其三高族群更應提高警覺，加強自我健康管理。
2. 冬季出勤與搶修作業時，因手腳較易僵硬、動作可能不如平時靈活，作業前與作業中務必再三確認周遭環境及危害因素，依步驟落實防護措施，並確實遵循 SOP 施作。年關將近為工安事故好發期，請大家執行任何工作皆應提高警覺、小心謹慎，以確保人身與作業安全。
3. 交通事故在工安事故中占比很高，且工作期間與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仍頻傳。為降低風險，行車時務必隨時留意周遭環境，落實防衛駕駛；早晨上班也盡量提早出門，避免因趕時間而忽略路況動態，進而發生事故。

財務理事【何理事孟親】：

1. 本分會至 114 年 12 月底尚結餘 652,310 元整，詳情請參閱 114 年 12 月份收支報告表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人：第 23 組小組長

案由一：近年物價大幅上漲，惟服務所現行清潔費仍為 100 元（含稅 105 元），與實際支出落差甚大。

說明：現今無論於便利商店或大賣場購買清潔用品（如衛生紙等），單項價格多已超過 100 元；然而現行清潔費標準仍維持 100 元（含稅 105 元），已難以反映實際成本。建請事業單位檢討現行清潔費制度，並建議改由公司統一請購或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，以符合成本合理與制度原則。

決議：轉送事業單位說明。

提案人：第 20 組小組長

案由二：建請事業單位重視六甲區域樹木修剪未發包問題。

說明：巡修工作除事故搶修及線路維護外，若另需兼辦樹木修剪作業，現有人力及工時實難以負荷，亦恐影響既有巡修勤務之執行效率與安全。請事業單位儘速辦理六甲區域樹木修剪相關案件之發包作業，以減輕現場同仁負擔，並確保巡修作業順暢與供電安全。

決議：轉送事業單位說明。

案由三：建請事業單位督促事故搶修包商作業進度與履約效率。

說明：颱風（災害）過後，事故搶修及相關發包案件量大，部分案件未能及時完成處理，致用戶反映增加，亦影響外界觀感，並使第一線巡修同仁承受較大作業與溝通壓力；以現有人力配置，確有負荷之虞。請事業單位加強督導包商履約進度及品質，必要時協助排定優先順序與增派資源；若包商履約成效不彰，請評估改善措施或替代方案（含更換包商之可行性），以提升整體搶修效率並支持第一線作業。

決議：轉送事業單位說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散會